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王慶福

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

被告 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玉錢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

楊孝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從事機械設計及鋼鐵裁剪機安裝、製作，被告公司向訴外人晟光工業社購買中古縱剪機一台，經由晟光工業社負責人林武立介紹被告公司二老闆林信繁，自民國（下同）109年4月間由原告承攬如附表所示之安裝工程及追加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雖未簽訂書面承攬契約，惟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成立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571號民事判決參照）。今系爭工程均已完成，機器順利運轉，被告公司應依約給付安裝工程承攬費用及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270,000元（不含稅）、追加工程之承攬報酬1,600,800元（不含稅）。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經原告發函催告仍未獲置理。被告公司雖以未與原告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訴外人立展金屬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立展公司）始為與原告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云云置辯，然當時係由林信繁代理被告公司與原告接洽，林

01 信繁並有提出其於被告公司任職之名片為憑，當時並應林信
02 繁之要求，始開立其擔任負責人之立展公司為抬頭之發票，
03 實際上承攬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另依Googlemap網站於111
04 年9月街景照片及於111年11月27日所攝工廠外觀照片可知，
05 「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民生街288號」之石頭自系爭工程開
06 始前至111年11月27日，均矗立在原告安裝縱剪機機台廠房
07 （下稱系爭廠房）外，一般人可從工廠外觀認知係被告公司
08 之廠房。

09 (二)退萬步言，縱使鈞院認定系爭廠房並非被告公司所有，參酌
10 林信繁與原告認識接洽工作時所交付之名片，其上「鑫全立
11 鋼鐵有限公司」、「公司電話」、「傳真」、「鑫全立統
12 編」及公司地址等記載，佐以林信繁為被告之股東等情。從
13 而，被告公司將刻有其公司名稱及地址之石頭放置在系爭廠
14 房外，並將印製被告公司名稱之名片供林信繁使用，並允許
15 林信繁以被告公司名義洽談訂立合約等行為，均堪認客觀上
16 已足使不知情之第三人誤信林信繁有成立承攬契約之代理
17 權，被告公司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並聲請傳喚林信
18 繁為證人，待證事項如原告111年9月28日之民事準備狀所
19 載。

20 (三)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否認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工作項目有成立承攬關係，原告
26 雖提出工作日誌臚列相關工項，主張承攬關係存在於兩造之
27 間，且係應被告公司要求而開立第三人立展公司之發票云
28 云，惟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此應負舉證之責。

29 (二)原告雖提出工作日誌及明細表為證，惟前揭文書均為其自行
30 製作，亦未經定作人確認或簽名承認，要難僅憑其片面製作
31 之文書，即可認定承攬關係存在，或有執行承攬事務之事

01 實。又依據買賣合約書，立展公司前於109年3月25日與晟光
02 工業社簽訂買賣合約書，約定以250萬元承購鋼板自動切帶
03 機1套。是上開設備既為立展公司所有，縱有安裝縱剪機之
04 需求，亦應由立展公司擔任定作人，與被告公司何干？本件
05 確係由立展公司與林武立接洽業務，而非被告公司。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並不可採：

07 1.原告雖主張林信繁名片有記載「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之
08 字樣，惟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沈玉錢，林信繁為立展公司
09 之負責人，上開名片無法證明林信繁有代表被告與原告訂
10 定承攬契約，或被告有授權林信繁與原告簽訂契約之情。
11 被告僅以該名片作為林信繁有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等節，
12 均無理由。

13 2.原告以刻有「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 民生街288號」之白色
14 石塊（系爭石塊）矗立於系爭廠房外（地址：彰化縣○○
15 鄉○○街000巷0○0號；下簡稱「民生街286巷8之5
16 號」），即認被告公司應負授權人責任，惟原告不否認其
17 安裝縱剪機地址為「民生路286巷8之5號」，而不在「民
18 生街288號」，可見原告於安裝縱剪機時，根本並無任何
19 事證足以表徵被告公司有授與立展公司（或林信繁）代理
20 權之事實。另被告公司設立地址係「彰化縣○○鄉○○村
21 ○○巷00號」，「民生街288號」則係被告公司之廠房；
22 立展公司設立地址雖登記於「民生街288號」，惟實際廠
23 房地址係在「民生街286巷8之5號」，系爭石塊上雖刻有
24 被告公司全銜，惟既已明示營業地址為「民生街288
25 號」，而非「民生街286巷8之5號」，實不能以其矗立於
26 「民生街286巷8之5號」前，即作為被告公司應負授權人
27 責任之論據。系爭石塊係因道路整修擱置於「民生街286
28 巷8之5號」，縱現仍放置同一處所，惟於104年間，該石
29 塊係真實放置於「民生街288號」之位置，亦有Google街
30 景圖可參，足資認定被告公司所辯確屬實在，從而，本件
31 關於承攬縱剪機安裝事宜，顯與被告公司無涉，原告所訴

01 顯無理由等語。

0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3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定有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施
06 作，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雖被告公司以非系爭工
07 程契約當事人為由置辯，然林信繁交付原告之名片，及系爭
08 廠房外矗立之系爭石塊，均載被告公司名稱，被告公司仍負
09 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
10 給付工程款1,870,8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1 辯。經查：

12 (一)被告公司並無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並非系爭工程契約當
13 事人：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主張法律關
16 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7 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
18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等
19 情，業據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揆諸上開說
20 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乙節，負
21 舉證責任。

22 2.原告就其主張林信繁為被告公司二老闆，代表被告公司與
23 其口頭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云云，舉林信繁之名片、工
24 程日誌及工作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7-48頁），
25 惟上開工程日誌及工作明細表均為原告片面製作之私文
26 書，其上並無任何被告公司簽認，尚難憑以遽認原告所主
27 張被告公司為系爭工程契約當事人為真，無從為有利於原
28 告之認定。至原告所提出之林信繁名片，固記載「林信繁
29 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然林信繁並非被告公司法定
30 代理人或員工，上開名片所載地址「彰化縣○○鄉○○村
31 ○○街000號」，事實上為立展公司設址地，林信繁則為

01 立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07頁），縱原告所
02 提出之林信繁名片記載「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充其量
03 僅可證明林信繁曾持有印製被告公司名義之名片與原告交
04 換名片，林信繁縱對原告出示印製被告公司名義之名片，
05 仍不足以遽認林信繁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委由原告施
06 作系爭工程，或被告公司有授權林信繁與原告簽訂承攬契
07 約之情。

08 3.另參以原告提出之工程日誌及工作明細表，其上所載客戶
09 名稱均為林信繁，核以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通話對象亦
10 為林信繁（見本院卷第123-127頁），觀諸該錄音譯文內
11 容，通話時間係於111年9月23日，本件訴訟已進行中，惟
12 通話內容均未提及林信繁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將系爭工程交
13 由原告承攬之情，林信繁甚而對原告妻子請求工程款事宜
14 亦表示願與原告協調處理。可知原告於未能取得工程款
15 後，並非向被告公司催討工程款或商議如何解決債務，仍
16 係向林信繁處追償債務，原告應認知系爭工程之交易對象
17 為林信繁，並非被告公司。且倘若果如原告所言，被告公
18 司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何以會由原告開立以立展公
19 司為定作人之發票？原告雖主張係因林信繁指示，方開立
20 立展公司之發票云云，然為被告公司所否認，原告亦未舉
21 證，即不足採信。據此，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系爭工程契
22 約當事人，即非可採。

23 4.又依據被告公司提出之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09
24 頁），可知向晟光工業社購買中古自動切帶機係立展公
25 司，並非被告公司，即與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公司向晟光
26 工業社購買縱剪機，並經由晟光工業社負責人介紹，由原
27 告承攬被告公司關於縱剪機之拆卸、安裝之系爭工程，顯
28 有歧異，實難採信。

29 5.基上，原告所舉上開名片、工程日誌及工作明細表均不足
30 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與其成立系爭工
31 程契約而為當事人，難信為真。

01 (二)被告公司不須依表見代理規定負授權人之責：

02 1.按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對之為
03 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167條定有
04 規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
05 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
06 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同法
07 第169條亦有規定。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
08 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
09 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
10 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則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
11 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應即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
12 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
13 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
14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民法第169條所謂對於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之事
16 實，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須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
17 提，而本人除受通知外，以不知為原則，故主張此事實
18 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2.原告已未能舉證林信繁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就系爭工程
21 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已如前所述。至原告舉系爭石塊放
22 置於系爭廠房外，及被告公司將印製被告公司名義之名片
23 供林信繁使用，客觀上足使不知情之第三人誤信林信繁有
24 成立承攬契約之代理權，可見被告公司與林信繁間為表見
25 代理云云。然查，林信繁縱曾向原告出具載有被告公司名
26 稱之名片，然此屬林信繁個人行為，自難僅因林信繁妄稱
27 任職情節，即推論其為被告公司代理人或員工，至系爭石
28 塊上雖載有被告公司名稱及民生街288號，惟系爭廠房地
29 址為民生街286巷8之5號，並非其上所載民生街288號，被
30 告並陳明該廠房已出借予立展公司使用（見本院卷第157
31 頁），則系爭廠房既由林信繁向他人借用，作為立展公司

01 廠房使用收益，林信繁出面與原告訂定系爭工程契約，為
02 何有以被告公司名義訂定之必要？實難認林信繁訂定系爭
03 工程契約，有代理被告公司之意思及表示，亦難認被告公
04 司有授權林信繁代理與原告訂定系爭工程契約之動機。

05 3.原告復未再舉證林信繁曾向原告提出任何其他經被告公司
06 授權代理之權利外觀文件，或有何情事知悉林信繁上開作
07 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自難謂僅憑名片及系爭石塊即認被
08 告公司有為足使原告誤信其將代理權授予林信繁，而與原
09 告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表見事實存在，故原告主張本
10 件有表見代理之適用云云，亦無可採。從而，原告就系爭
11 工程顯係與林信繁成立契約關係，與被告公司無涉。

12 四、綜上所述，系爭工程之定作人並非被告公司，原告依系爭工
13 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並無理由。又本件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14 公司有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其他表見
15 事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亦屬
16 無據。從而，本件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7 87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均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19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1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26 附表：(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工作項目	金額
1	109年7月，縱剪機拆卸跟安裝、校正工程含二次基礎圖示會勘。	270,000元
	追加項目	
1	109年8月縱剪機，托料架2座之各項拆卸、	536,000元

	組裝&更換 A、托料架，滑道下壓板，固定螺孔修改：4分變5分螺孔，兩座。 B、滑道銅質墊片更新：每座四片（4m/m*185*225）兩座。 C、油壓缸更換：U型迫緊，每座1支，2座。 D、左側托料架更換：主軸心新製1支，軸承2只，圓盤中心座新製1座。 E、剎車空壓缸更換：固定座新製，2座。 F、托料架外觀部分整修，2座。 G、剎車空壓管路修改，空壓電磁閥3只，調壓閥1只，止回閥2只，接頭部品。 H、剎車來令片更新2座。 I、1、托料架圓盤擴張調整螺桿座新製2座（更換座，備用座）。 2、托料價圓盤擴張滑塊固定滑板新製2塊，更換1片，備用1片。	
2	109年7月縱剪機，入料壓料，滾輪機組整修（固定中心孔維修，含中心孔座新製更換2座，固定軸心新製更換2支）。	15,800元
3	109年7月縱剪機 A、前、後出料基礎鐵模，測量、焊製，不附材料，15,300元。 B、機組基礎固定鐵架焊製，不附材料8,500元。	15,300+85,000 =238,000元
4	109年8月縱剪機 A、入料滾輪輸送平台機組新製1式，含現場按裝，138,000元。 B、入料升降版組機構新制1座。 C、滯料池：前、後升降板組新製2座。 D、捲筒：升降版組新製1組。 E、油壓缸固定座新製4座，490,000元。	138,000+490,000 =628,000元
5	縱剪機 A、主機變速齒輪箱，手動改為電動，空壓系統線路更改配置，空壓電磁閥2只，接	63,000元

01

	頭。 B、捲筒變速齒輪箱，手動改為電動，空壓系統線路更改裝配，空壓電磁閥1只，接頭。 C、尾料空壓缸夾板更換：空壓電磁閥1只，接頭。	
6	縱剪機：捲筒隔板片油壓缸油壓管路修改工程，調壓閥1只，引導止回閥1只，止回閥1只，壓力錶1只，銅緩衝器1只，接頭部品。	37,800元
7	縱剪機：卷筒計數器電路更新配置（繼電器1只，變壓器1只，整流器1只，近接開關2只（用1只；備1只）不附材料）。	28,000元
8	縱剪機：新增材料費用 A、電源線、花線乙批，16,800元。 B、按鈕開關乙批，6,600元。 C、空壓膠管& 接頭部品乙批，12,800元。	16,800+6,600+12,800=36,200元
9	8月28日：縱剪機：捲筒鋼捲退料工程。	18,00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楊美芳